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69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因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担任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广发证券签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由广发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天国富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46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582.88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591.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991.8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第 01540006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7 号),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235,039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3,999,926.12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038,899.5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961,026.53 元。2022 年 3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48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	用途/项目名称
1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1705027029200214292	46.64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
2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1705027029200070172	544.19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
3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77330188000443124	158.66	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4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2310078801400001322	141.81	超募资金项目
5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79900052310903	3,541.27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
6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10301010100108802	33.37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公司(“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乙方对该账户下全部资金进行监管,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鑫、戴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70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四川地震灾区捐赠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捐赠概述

2022 年 9 月 5 日在四川省发生 6.8 级地震(据中国地震台网测定),受灾程度深、波及范围广,对灾区群众生活造成了极大影响。为帮助灾区人民抗震救灾,共渡难关,践行社会责任,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洛阳市慈善总会向四川地震灾区捐赠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地震紧急救援,过渡安置以及灾后重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用于地震紧急救援,过渡安置以及灾后重建工作,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5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海南橡胶 2022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了《海南橡胶 2022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以下简称“保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主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丙方(共保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乙方和丙方均简称“保险人”。

二、协议主要条款

三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决定就甲方将所拥有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向乙方投保橡胶收入保险及相关保险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一)保险期间:2022 年 8 月 13 日零时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二)保险标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为本保险协议的保险标的,有效开割橡胶树 30,054,795 株。

(三)保险责任范围:

1、在保险期间内,天然橡胶树因遭受下列灾害直接导致天然橡胶树灭失、停割或休割期间的减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协议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风力 10 级(含)以上热带气旋及其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滑坡或山崩;

(2)寒害、旱灾;

(3)病虫害。

2、在保险期间内的每一个自然日,当保险橡胶实际价格与基差乘以基差调整系数的差额小于约定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协议的约定负责补偿。

(四)保险费:人民币 149,456,484.58 元。

根据《2021 年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公司承担本保险单总保险费的 60%,即人民币 89,673,890.75 元,其余 40%的保险费由海南省财政补贴,即人民币 59,782,593.83 元。财政补贴部分保费由保险人负责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拨付。

(五)赔偿标准:保险橡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1、产量损失部分

(1)因 10 级(含)以上热带气旋及其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滑坡或山崩,造成保险橡胶产量损失的:

赔偿金额=保险橡胶约定价格×单株损失产量×损失株数×(1-绝对免赔率)

单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15%。

(2)因寒害、旱灾、病虫害引起休割,造成保险橡胶产量损失的:

赔偿金额=保险橡胶约定价格×单株损失产量×损失株数×(1-绝对免赔率)

单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15%

(3)因寒害、旱灾、病虫害造成当年无产量(含停割)的:

赔偿金额=保险橡胶约定价格×单株损失产量×损失株数×(1-绝对免赔率)

单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15%

(4)在由上述灾害引起的产量减产理赔理算中,年均开割天数 220 天以保单起始日计算。

2、价格损失部分

当保险橡胶实际价格与基差乘以基差调整系数的差额小于约定价格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按月进行赔偿:

日赔偿金额=【保险橡胶约定价格-实际价格+(基差×基差调整系数)】×当日实际产量

月赔款金额=当月每日赔款金额之和

(1)约定价格为 16,000 元/吨,实际价格以 18,500 元/吨为限。当实际价格高于 18,500 元/吨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价格(元/公斤)=保险期间内保单约定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干胶合约当日收盘价。如遇节假日,实际价格约定为节假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结算价。

(2)基差结合期货市场与当地田头收购历史差异水平确定为 2,500 元/吨。

(3)当月基差调整系数根据上月每日实际价格平均值区间确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保险协议涉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能够减少因天然橡胶价格下跌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稳定公司橡胶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正常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保险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四、风险分析

保险协议已对保险标的、保险责任、金额、赔偿处理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仍存在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协议履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4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橡胶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 2021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约定,2022 年 4-5 月期间因病虫害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三方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 20,181,094.40 元。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2-045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毛芳样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要求,对于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应从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根据上述监管要求及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需要,公司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相关的资金共 1,900 万元,扣减财务性投资金额后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100.00 万元(含本数),并就涉及金额的内容同步调整,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相关的资金后,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涉及募集资金总额的内容同步调整,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7)。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相关的资金后,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涉及募集资金总额的内容同步调整,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相关的资金后,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涉及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及测算指标的相关信息同步更新。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2-046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太宾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调整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该调整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相关的资金后,并相应修订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内容,修订后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的《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9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董事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潘建忠先生、邹兆云先生、葛林先生、孙化斌先生、杨淑侠女士、李平女士、陆敬权先生、朱小磊先生、丁炎森先生、董事曹薇女士、财务总监邹雪梅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建忠	副总经理	200,000	0.017%
邹兆云	副总经理	200,000	0.017%
葛 林	副总经理	200,000	0.017%
孙化斌	副总经理	200,000	0.017%
杨淑侠	副总经理	200,000	0.017%
曹 薇	董 事	201,962	0.017%
李 平	副总经理	200,000	0.017%
陆敬权	副总经理	200,000	0.017%
朱小磊	副总经理	200,000	0.017%
丁炎森	副总经理	200,000	0.017%
邹雪梅	财务总监	200,000	0.0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区间
潘建忠	50000	0.004%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邹兆云	50000	0.004%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葛 林	50000	0.004%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孙化斌	50000	0.004%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杨淑侠	50000	0.004%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曹 薇	50491	0.004%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李 平	50000	0.004%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陆敬权	50000	0.004%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朱小磊	50000	0.004%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丁炎森	50000	0.004%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邹雪梅	50000	0.004%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以上股东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以上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潘建忠先生、邹兆云先生、葛林先生、孙化斌先生、杨淑侠女士、李平女士、陆敬权先生、朱小磊先生、丁炎森先生、曹薇女士、邹雪梅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9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得医疗”)于近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注销玉环聚骅自动化设备零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聚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本次注销子公司玉环聚骅公司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玉环聚骅自动化设备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军华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24 日
住所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零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销售;工业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玉环聚骅公司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35,146.82	593,776.16
净资产	-828,476.02	-22,090.82
负债	2,163,622.84	615,866.98
指标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98,865.96	2,158,346.75
净利润	919,430.07	806,385.20

三、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玉环聚骅公司近三年经营收益占公司近三年经营收益的比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迈得医疗	209,549,529.62	263,168,423.81	315,525,810.78
	玉环聚骅公司	5,183,854.23	10,399,117.83	4,598,865.96
	占比	2.47%	3.95%	1.46%
净利润	迈得医疗	46,752,090.63	59,071,883.19	64,479,103.03
	玉环聚骅公司	148,772.68	-3,414,020.18	919,430.07
	占比	0.32%	-5.78%	1.43%

注:表中迈得医疗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根据战略定位和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对子公司的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玉环聚骅公司。

四、注销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注销后,玉环聚骅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影响。玉环聚骅公司业务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8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星期五) 至 09 月 16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maider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19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军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林栋先生

财务总监:林君辉先生

独立董事:张颖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19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星期五) 至 09 月 16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maider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6-87356888

邮箱:zq@maider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2-10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8 月,基于原已签署的担保协议已到期(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为保证相关业务正常开展,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分别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续签了部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合成)、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江制药)、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福兴)、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制药)、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医药贸易)、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合成)、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大)、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田福兴)及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续签协议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

●被担保人均为丽珠集团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上述丽珠单抗、新北江制药、福州福兴、宁夏制药及古田福兴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2 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来三年期间,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3.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